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24號

聲請人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睿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